

其他相關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

變更前內容	變更後內容
(新增)	輸出規定代號內容之許可或證明文件，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比對者，出口人應申報許可或證明文件之簽審文件號碼(14碼)，免檢附紙本供海關查核；未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比對者，出口人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紙本供海關查核。

其他相關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變更前內容	變更後內容
輸入規定代號 402 (種苗、種子)、代號 403 (肥料)、代號 404 (飼料、飼料添加物)、代號 405 (農藥)、代號 406 (動物用藥品)、代號 502 (中藥材)、代號 503 (人用藥品)、代號 504 (醫療器材)、代號 507 (化粧品)、代號 508 (食品添加物)、代號 552 (環境衛生用藥) 及代號 553 (毒性化學物質) 等之貨品，其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或登記證照影本，進口人應於檢附之證件影本上註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公司章、負責人章。	(刪除)
(新增)	輸入規定代號內容之許可或證明文件，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比對者，進口人應申報許可或證明文件之簽審文件號碼(14碼)，免檢附紙本供海關查核；未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比對者，進口人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紙本供海關查核。